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主编 张伯双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张伯双

副主编 贾显维 郑 春 张润兴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 18 章, 内容包括: 法律基础知识概述、经济法概述、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金融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对外贸易法、财政税收法、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本书坚持以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宗旨, 针对高职高专学生在现实生活和今后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 进行了章节内容的设计。同时, 每章之后都根据教学要求和内容特点设计了思考练习题, 使学生学以致用, 理论联系实际, 及时将知识转化为能力。

本书既适合于全日制高职高专的学生使用, 也可以作为各类成人高校培训教材。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张伯双主编.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 6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ISBN 7-81082-797-9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0453 号

责任编辑: 倪印龙 万天菊

出版发行: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 100044

印刷者: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230 印张: 21.25 字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2-797-9/D·19

印 数: 1~3 200 册 定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center.bjtu.edu.cn。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 规划教材丛书编委会

主 任：曹 殊

副主任：朱光东（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何建乐（绍兴越秀外国语学院）
文晓璋（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梅松华（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王 立（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文振华（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叶深南（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陈锡畴（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王志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张子泉（潍坊科技职业学院）
王法能（西安外事学院）
邱曙熙（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委 员：黄盛兰（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张小菊（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邢金龙（太原大学）
孟益民（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周务农（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周新焕（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成光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高庆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李玉香（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邵淑华（山东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宋立远（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孙法义（潍坊科技职业学院）
刘爱青（山东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础知识和职业技能，因此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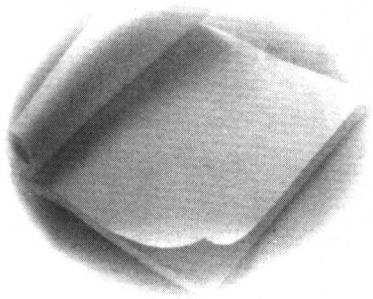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育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所在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实力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精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和专家。此外，“教材编审委员会”还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列选教材进行审定。

此次精品规划教材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针对性和实践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和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真心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精品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北



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适应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技术学院使用。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06年7月

总 序

历史的年轮已经跨入了公元 2006 年,我国高等教育的规模已经是世界之最,2005 年毛入学率达到 21%,属于高等教育大众化教育的阶段。与此相对应的是促进了高等教育举办者和对人才培养的多样化。我国从 1999 年高校扩大招生规模以来,经过了 8 年的摸索和积累,当我们回头看时,发现在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可喜进步的同时,在毕业生就业方面,部分高职高专院校的毕业生依然稍显不足。近几年来,与本科毕业生相比较,就业率落后将近 20 个百分点,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思考与重视。

是什么导致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就业陷入困境?是什么破坏了高职高专院校的人才培养机制?是哪些因素使得社会给高职高专学生贴上了“压缩饼干”的标签?经过认真分析、比较,我们看到各个高职高专院校培养出来的毕业生水平参差不齐,能力飘忽不定,究其根源,不合理的课程设置、落后的教材建设、低效的教学方法可以说是造成上述状况的主导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办学缺乏特色,毕业生缺少专长,就业率自然要落后于本科院校。

新设高职类型的院校是一种新型的专科教育模式,高职高专院校培养的人才应当是应用型、操作型人才,是高级蓝领。新型的教育模式需要我们改变原有的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改变没有相应的专用教材和相应的新型师资力量的现状。

为了使高职院校的办学有特色,毕业生有专长,需要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我们提出“以就业为导向,要从教材差异化开始”的改革思路,打破高职高专院校使用教材的统一性,根据各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和生源的差异性,因材施教。从高职高专教学最基本的基础课程,到各个专业的专业课程,着重编写出实用、适用高职高专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的教材,同时根据院校所在地经济条件的不同和学生兴趣的差异,编写出形式活泼、授课方式灵活、引领社会需求的教材。

培养的差异性是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教育阶段的客观规律,也是高等教育发展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必然结果。也只有使在校学生接受差异性的教育,才能充分调动学生浓厚的学习兴趣,才能保证不同层次的学生掌握不同的技能专长,避免毕业生被用人单位打上“批量产品”的标签。只有高等学校培养有差异性,毕业生才能够有特色,才会在就业市场具有竞争力,才会使高职高专的就业率大幅提高。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职高专教材,是在教育部“十一五规划教材”所倡导的“创新独特”四字方针下产生的。教材本身融入了很多较新的理念,出现了一批独具匠心的教材,其中,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的李德才教授所编写的《分层数学》,教材立意

很新，独具一格，提出以生源的质量决定教授数学课程的层次和级别。还有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的杨鑫教授编写的一套《经营学概论》系列教材，将管理学、经济学等不同学科知识融为一体，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此套系列教材是由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编写的，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达到了我们所提倡的“以就业为导向培养高职高专学生”和因材施教的目标要求。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择业指导处处长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毕业生就业指导分会秘书长

曹 殊 研究员

前 言

社会主义的前进需要法制的健全作基础，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律作保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改革开放的深化，运用法律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规范市场、构建和谐社会已成为人们的共识。

本书从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及相应职业技能培训需要出发，力求简明、实用、通俗地介绍和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法规。为了增强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在各章中都安排了案例分析，以期引导学生做到“学法、守法、用法”。

《经济法概论》由张伯双、贾显维、郑春、张润兴拟定编写提纲、统稿、定稿。全书共18章，涵盖了经济法基本理论、经济组织法、现行企业公司法、市场规制法、宏观管理法及经济仲裁法。

全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十八章由贾显维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三章由郑春撰写；第九章、第十一章由张润兴撰写；第十章、第十七章由马乐撰写；第十二章由张伯双撰写；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贾县民撰写；第十六章由梁士亮撰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同时注意吸收经济法领域的最新前沿动态，一并作为参考文献附于书后，以示感谢。同时对周延海、张爱莲、王冠、杨麟、张京鹏等在此书编写、出版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一些不足和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7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概述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1)
二、法的本质和作用	(2)
三、法的渊源和分类	(3)
四、依法治国, 构建和谐社会	(6)
第二节 民法基础知识.....	(8)
一、民法的概念和原则	(8)
二、民事法律关系	(9)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
四、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4)
五、诉讼时效	(17)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1)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1)
二、经济法的概念	(23)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3)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与基本原则	(25)
一、经济法的特征	(25)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6)
三、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8)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8)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9)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3)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34)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4)
二、违反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34)
三、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35)
第三章 企业法	(3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7)
一、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37)
二、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8)
三、我国企业法体系	(3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9)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39)
二、国有工业企业的性质及其设立、变更和终止	(40)
三、国有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1)
四、国有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4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4)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44)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及其事务的管理	(45)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及法律责任	(46)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48)
一、合伙企业法的概述	(48)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48)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事务执行及债务清偿	(49)
四、入伙、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5)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55)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与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立法	(56)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保护及管辖	(5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6)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56)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57)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注册资本	(58)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58)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机构	(59)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59)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与解散	(6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0)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60)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61)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61)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与合作条件	(61)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62)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和投资回收	(63)
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和解散	(6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4)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64)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64)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65)
四、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66)
五、外资企业的用地及其费用	(66)
六、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67)
七、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与清算	(67)
第五章 公司法	(70)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70)
一、公司及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70)
二、公司制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7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2)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原则、条件和程序	(72)
二、股东权益	(75)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特征	(75)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和解散	(77)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	(77)
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0)
七、国有独资公司	(8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8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82)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及股票	(84)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86)
五、上市公司	(88)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和清算及法律责任	(9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	(90)
二、公司的解散	(92)
三、破产清算	(92)
四、法律责任	(93)

第六章 破产法	(9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6)
一、破产、破产法的概念	(96)
二、破产原因和破产法的适用	(97)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管辖和受理	(97)
一、破产的申请	(97)
二、破产的管辖	(98)
三、破产的受理	(9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破产的和解与整顿	(99)
一、债权人会议	(99)
二、破产的和解与整顿	(100)
第四节 破产的宣告与清算	(100)
一、破产的宣告	(100)
二、破产的清算	(100)
第七章 合同法	(10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6)
一、合同、合同法	(106)
二、合同的种类	(107)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0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8)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	(108)
二、合同的形式	(111)
三、合同的内容	(11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2)
一、合同的生效	(112)
二、无效合同	(113)
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	(113)
四、效力待定合同	(114)
五、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1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5)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115)
二、合同的履行原则	(115)
三、合同履行的基本规则	(115)
四、合同履行的保全	(11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8)

一、担保概述·····	(118)
二、合同担保的方式·····	(11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4)
一、合同的变更·····	(124)
二、合同的转让·····	(125)
三、合同的终止·····	(126)
四、违约责任·····	(127)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	(13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	(133)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133)
二、知识产权的客体·····	(135)
三、工业产权·····	(136)
第二节 专利法·····	(137)
一、实施专利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137)
二、专利权及专利法的概念·····	(137)
三、我国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138)
四、专利法保护发明创造·····	(138)
第三节 商标法·····	(141)
一、商标的概念·····	(141)
二、商标的种类·····	(142)
三、商标的作用·····	(144)
四、商标专用权·····	(144)
五、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145)
六、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47)
第九章 广告法 ·····	(151)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51)
一、广告概念、特征及分类·····	(151)
二、广告法概述·····	(153)
第二节 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	(155)
一、广告准则·····	(155)
二、广告活动·····	(156)
第三节 广告审查和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57)
一、广告审查·····	(157)
二、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58)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6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62)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原则·····	(163)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作用·····	(16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4)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64)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6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170)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70)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71)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	(17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4)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174)
二、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	(175)
三、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原则·····	(17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76)
一、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的机构和职责·····	(176)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的法律制度·····	(17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9)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9)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1)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82)
一、产品质量责任的主体和归责原则·····	(182)
二、产品质量责任的构成要件·····	(184)
三、产品责任的免责·····	(185)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85)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8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9)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189)
二、消费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191)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9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3)
一、消费者的权利·····	(193)
二、经营者的义务·····	(19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98)

一、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98)
二、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0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201)
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201)
二、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承担的主体·····	(203)
三、经营者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民事责任·····	(203)
四、经营者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政责任·····	(205)
五、经营者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刑事责任·····	(206)
第十三章 劳动法 ·····	(20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09)
一、立法目的和适用对象：·····	(209)
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210)
三、国家的主管部门和其主要义务·····	(211)
第二节 促进就业与劳动合同·····	(211)
一、促进就业·····	(211)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12)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与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	(216)
一、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216)
二、工资·····	(217)
三、社会保险和福利·····	(218)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与职业培训·····	(219)
一、劳动安全卫生·····	(219)
二、职业培训·····	(221)
第五节 劳动争议、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221)
一、劳动争议·····	(221)
二、监督检查·····	(222)
三、法律责任·····	(222)
第六节 社会福利保障·····	(223)
一、养老保险·····	(223)
二、失业保险·····	(225)
三、医疗保险·····	(227)
四、生育保险·····	(227)
五、工伤保险·····	(229)
第十四章 金融法 ·····	(23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33)

一、金融法的一般理论·····	(233)
二、金融法基本原则·····	(234)
三、金融管理体制·····	(23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36)
一、中央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法》·····	(236)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职责范围和组织机构·····	(237)
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业务·····	(238)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23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40)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240)
二、商业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241)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管理规定·····	(242)
第四节 证券法·····	(244)
一、证券法概述·····	(244)
二、证券的发行·····	(245)
三、证券的交易·····	(247)
四、相关的证券机构·····	(251)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251)
一、外汇管理法概述·····	(251)
二、外汇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252)
三、外汇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253)
第十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58)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58)
一、国有资产管理法的概念·····	(258)
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61)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	(262)
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概念·····	(262)
二、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263)
三、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产权界定·····	(264)
四、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265)
五、产权纠纷处理程序·····	(265)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266)
一、国有资产评估的概述·····	(266)
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267)
三、国有资产评估方法·····	(268)